**太平坝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充实太平坝乡公益性岗位力量，解决困难人员等低收入群体就业，按照公益性岗位开发要求，经本乡研究决定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现将招聘要求发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自主报名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及待遇
 岗位名称：道路清扫保洁。

岗位数量：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2名。

岗位待遇：平均每个工作日工作时间不少于2.5小时,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每月待遇最高不超过850元。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政治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脱贫人口、低保家庭人员。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坚决服从各级的工作安排和统一调度；

（二）上岗时间：2024年1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平均每个工作日不低于2.5小时,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岗位1：负责罗安华岔路口到丰江农家路段清扫保洁。

岗位1：负责王天江屋门至王天海当门路段清扫保洁。

同时负责该路段的地质灾害巡查、道路养护，接受乡级和村（居）委会的检查验收。

五、公益性岗位确定程序和办法

**第一步：公开宣传，统一报名。**通过公开的方式公布或通知，统一组织公开报名，报名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

**第二步：严格进行资格审查。**2024年11月22日由乡人民政府按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的条件，对报名对象进行资格审查，明确通过资格审查的对象，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报名对象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其本人。

**第三步：民主评议，会议评定。**召开村（社区）民主评议评定大会，按照程序民主评定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1.民主评定会主持人和参加人员。民主评议评定大会原则上应由村（社区）负责人主持，参加民主评议大会人员：村（居）支两委成员、村（居）监督小组成员、各社社长、全体村（居）议事代表、驻村工作队成员。

2.逐个介绍申请对象情况。在大会上统一逐个介绍申请对象情况，介绍情况要实事求是。

3.民主讨论评议。由参会人员对申请对象开展评议发言，申请对象所在社的社长必须发言，其他了解申请对象的人员也应当发言，评议发言的人要负责的、实事求是的评价，评议要尽可能充分。

4.民主无记名投票。在大会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向参会人员分发评订票，投票前要提请大会举手表决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人和记票人在参会人员中产生。投票过程要接受参会人员现场监督，参会人员要在不受他人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请对象进行无记名投票。

5.当场清票公布结果。在监督下现场唱票、记票，并汇总记票结果，记票结果要当场公布。等额投票的票数超过参会人数半数的方能确定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差额投票的根据公益性岗位数量按照得票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第四步：公示。**对拟安置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对确实不符合安置对象条件的要及时召开村“两委”研究取消并决定替补人员，对公示期反映的各种问题都要在调查基础上有明确的答复或说明。

**第五步：体检。**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到乡卫生院进行健康体检。

**第六步：签订劳务协议。**对通过公示后的安置对象，与拟安置对象签订劳务承包协议，协议上必须写明劳务内容、劳务工作时间、完成劳务要求、劳务费等内容，必须载明遵守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步：上报审查备案。**在签订协议后三天内上报县就业局审核。

六、报名及资格审查

1.于2024年11月21日到太平坝乡便民服务中心现场或电话报名，联系电话70666001。

2.2024年11月22日对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